

### 企业带动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研究

刘静 李芸 王国刚 陈秧分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立足“三农”优势资源，依托良好生态环境，借助特色民俗文化，吸引游客观光休闲，促进农业功能拓展，实现农民就业增收的朝阳产业。2015 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超过 22 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 4400 亿元，从业人员 790 万，其中农民从业人员 630 万，带动 550 万户农民受益（陈晓华，2016）。当前，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带动农民增收的类型主要有企业带动型、农户自发型和政府推动型，其中企业带动型是最有活力和潜力的部分，为深入理解其带动途径、方式，探明对农民增收的贡献，课题组赴湖南省长沙县、湘乡市和城步县调研。本研究重点是分析研究企业带动型休闲农业发展典型模式，通过湖南省调研和相关文献研究梳理，测算对农户增收的贡献，探究企业带动型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建议。

#### 一、基本内涵与典型模式

## （一）基本内涵

企业带动型运营核心在于运用现代企业管理方式，引导农民参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通过构建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逐步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联合体和经济共同体，实现农民生产经营转型与就业转变，带动农民增收。大型休闲农业园区（休闲农庄）与乡村旅游项目所需投资规模大、管理难度高、回收周期长，实行企业管理是必然趋势。

## （二）典型模式

企业带动型通常会带动农民就业和土地流转，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企业+农户”和“企业+村委会（合作社）+农民”两种主要模式，实践中企业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联结，主要方式特征如下：

### 1、“企业+农户”模式

企业直接与当地农民合作，多以雇工的形式签订劳动合同，企业安排农民在休闲旅游区域从事生产性项目、服务性项目等工作；农民也可以作为个体经营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该模式中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方式主要有订单农业和自主创业。湖南省城步县神农山庄根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需求，与农民签订合同，明确产品规格和质量等要求，农户根据订单合同，组织安排农产品生产，较好的解决了“卖难”问题；湖南省长沙县慧润国际公司发展的民宿经营，公司与农户则以股份方式合作，企业牵头实施，负责营业性配套设施建设、智能化销售及管理系统等平台建设及服务标准的制定，农民按照统一的标准要求来装修改造家庭住房，经过统一的专业市场化运作实现长期收益，真正做到不出家门把钱赚，实实在在增收益。

## 2、“企业+村委会（合作社）+农民”模式

该模式可以看作是“企业+农户”模式的升级版，该模式中，企业不与农民直接接触，而是与村委会签订协议，明确村委会的相关职责及利益，然后由村委会（合作社）组织农户参与，安排相关人员在休闲农业区或乡村旅游区从事具体工作，如果农户参与旅游及接待服务则必须要经过公司的前期专业培训，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规范农户的行为，保证乡村旅游开发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避免了企业与农民之间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争端与矛盾，同时也能保证乡村旅游开发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该模式中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方式主要有订单农业和股份合作制。

目前，该模式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企业带动类型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如湖南省城步县苗岭农庄通过电商平台与全县 20 多家合作社 2000 多户农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湖南省长沙县慧润国际公司打造网上农户创客平台，宣传农民的土特产、新鲜蔬菜、手工艺品，通过与合作社对接，2015 年 12 月试运行，平台上线 50 家农户，计划 3 年内达到 1000 户以上。四川省武胜县白坪—飞龙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区，通过企业市场运作、村委综合服务、农民广泛参与的合作机制与方式，有效实现了企业发展有基础，村委建设有资金，农民致富有途径的良性循环，极大地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提高了农民收入。

### 二、增收途径、收入贡献测算及利益联结

#### （一）增收途径

实地调研表明，企业带动农民增收的渠道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形式：（1）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根据休闲农业发展需求，

农民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收益，包括发展订单农业、参与企业经营、自营摊点等方式。（2）增加工资性收入。休闲农业企业提供长期、季节性和临时性用工岗位，增加农民就业机会。

（3）增加财产性收入。农民通过流转土地、租赁房屋等，或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入股，从企业获得租金、利息、股息等财产性收入。就单个农户而言，以上三种增收形式往往是多项并存的。家庭经营和财产性特别是股息收入增收潜力较大。

## （二）收入贡献测算

根据实地农户调研数据，测算休闲农业企业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结果详见表 1。其中：每户均有两组收入数据，第一组数据为企业带动前农户人均收入，第二组数字为企业带动后人均收入。

表 1 休闲农业企业带动农民增收贡献测算

家庭人均 纯收入	2012	2013	2014	2015	年均增收量 (元)	年均增长率 (%)
农户 1		10000		21300	5650	45.9%
农户 2		18000	20600		2600	14.4%
农户 3		37000	53000		16000	43.2%
农户 4	-21333			135000	52111	62.9%
农户 5	14000			38000	8000	39.5%
农户 6	5000			14000	3000	40.9%
农户 7	16400			22500	2033	11.1%
平均			-		12770	36.8%

注：湖南调研数据测算

参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显著高于区域平均水平，增长率也明显高于区域平均水平，这说明企业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对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测算发现，休闲农业企业对农民收入增加有着显著的影响，休闲农业企业带动农户规模从 70 户-2000 户不等，农

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年均提高 2033-52111 元,平均提高 12770 元; 年收入增长率幅度在 11.1%-62.9%, 平均增长 36.8%。

### **(三) 利益联结方式**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以“农”为魂,村民的有效参与并获得合理的利益分配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可持续的基本前提。企业带动型通常会带动农民就业和土地流转,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和自主创业等主要方式。实践中企业可能通过其中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联结,主要方式特征如下:

#### **(1) 订单农业发展较为普遍**

多数情况下,企业与农户直接对接,农户根据企业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整体设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很好的解决了农产品“卖难”的问题。目前发展较为成熟也较为普遍,但是带动农户数量较少。部分企业引入电商、微商平台,有效拓展了市场规模,带动农民的能力显著增强。

#### **(2) 股份合作利益联结紧密**

该方式中,农民多以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入股,按照企业经营情况获取分红,权责明晰、利益联结紧密,农户获取的收益较为持续,也较为有保障。但当前股份合作的方式并不普遍,带动范围也较为有限,农民以现金等方式入股渠道较少。

#### **(3) 自主创业收益较高**

企业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促进了农民经营理念的转变,也为农民提供了创业平台和市场。农民自主选择生产性或服务性行业、自负盈亏,获取收益。调研发现,自主创业的农民收入一般较高,但受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

经营风险。

### 三、存在的问题

企业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有较高的积极性，但由于起步较晚、经验缺乏、规划缺位等原因，真正带动农民增收并不容易，普遍面临以下问题的困扰：

#### （一）规划不到位。

大部分地区没有制订专项发展规划，造成同一地区项目一哄而上、盲目开发建设。已有的规划缺乏对地区经济基础、文化传统、生态环境、科普教育等的综合分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多数休闲农业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不重视对农村原有自然景观及特色人文景观的保护，过分依赖钢筋、水泥、涂料等人工技术手段造景，导致农村原有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完整性遭到破坏。

#### （二）带动农民增收能力偏低

一是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片面地理解为“钓鱼、打牌、吃饭、采摘”等简单常见的项目，忽略了最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与上下游资源整合，没有充分挖掘民居、风土人情等其他特色资源与增收途径，影响发展后劲与带动效应。二是方法不到位，较少引入“互联网+”等现代理念与技术方法来加强内部管理、开拓服务市场，网上营销意识差，电商平台的运用技能缺乏，同时对于农村当地人才培育、文化挖掘与传承等方面财政投入相对较少，带动农民范围有限。

#### （三）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较松散

从联结形式看，由于规模较小，大多与农民直接往来，较少经由村集体尤其是合作社等第三方主体。从联结机制看，企

业大多以支付土地流转租金、提供农民雇工工资、采购农民土特产等方式与农民形成利益关系，较少以土地作价入股、长期的订单式农业生产、加强农民职业培训等方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公平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且入股范围通常仅是项目建设所需流转的土地，不包括其他村民以及资金等其他要素。

#### **四、政策建议**

##### **（一）明确战略地位**

一是建议在国家层面出台专门政策文件，明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在推动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战略地位。二是制定并实施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优势布局，发布全国休闲农业统一标识。三是加强规划论证，有效对接工商资本优势与农民主体需求，科学布局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避免企业投资的盲目性和趋同性。四是充分挖掘农村生态、房产、劳动力、土地等资源优势，保护生态环境，拓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功能，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五是制定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用地、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六是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推动本地休闲农业规范有序发展。

##### **（二）提升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一是把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同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农村风土民情、特色民居等资源优势，增加农民增收环节、延长产业链条。二是政府的有关建设项目要向实现农民增收幅度大、范围广、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项目倾斜，对单位土地产出效益高、解决本地就业数量多、生态功能显著的经营主体实行税费减免或以奖代补。三是建立和完善休闲农

业宣传推介平台、电子商务平台，构建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行业的信息化水平。

### （三）强化利益保障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以“农”为魂，村民的有效参与并获得合理的利益分配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可持续的基本前提。一是跟踪休闲农业开发与投资进度，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损害村集体及农民权益；二是监管新建项目，对开发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核，评判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规划，是否符合发展实际和利于农业农村生态安全；三是监督土地流转租金的支付，监督用工和履约情况，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增加农民收入。四是建议在组织形式上，引入合作社等第三方主体，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发展模式，引导农民群体参与建设，成为农民利益代言人与责任义务履行的监督者。五是在利益联结上，鼓励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保底收购、职业提升等方式，推动利益主体共同化，提高农民积极性并保障其分享休闲产业发展壮大红利。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请注明出处，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

责任编辑：毛世平 黄丽江  
联系电话：(010)82109793  
传 真：(010)62187545  
电子信箱：[iae@caas.cn](mailto:iae@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邮 编：100081  
网 址：<http://www.iae.org.cn>

---